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江儀梅

電話：077995678#3053

電子信箱：ivydumer7012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93507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35699121_10935076400A0C_ATTCH2.pdf、
35699121_109350764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部
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
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B號、原民教字第
109003703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
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部國教署原住民族
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先生(電話：04-37061254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